

湯景華縱火奪 6 命免死 檢察總長非常上訴遭駁

2021-12-16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男子湯景華縱火導致 6 人身亡，歷審判死，但最高法院認為湯景華基於間接故意犯下殺人罪，依兩公約不能判死，改判無期徒刑定讞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今天遭最高法院駁回。</p> <p>最高法院新聞稿指出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以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，闡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的立法意旨，是在限縮死刑適用範圍；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必須嚴格限制適用且採狹義解釋，僅能限定於「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」。</p> <p>新聞稿提到，我國刑法上間接故意的不法與罪責內涵，顯然較直接故意輕，惡性評價、量刑即有差別，尤其涉及判死與否，若行為人殺人犯意是出於間接而非直接故意，自非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；如此解釋，才能符合在最特殊情況與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的立法意旨。</p> <p>最高法院認為，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是指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，且應限定為直接故意，本案原確定判決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解釋內容，以相同理由所持的見解，並無違背法令。</p> <p>最高法院表示，關於公政公約中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詮釋，所謂「intentional」雖不宜照譯為直接故意，但透過我國刑法體系解釋，及公政公約的目的解釋，對於殺人犯行自應限縮在直接故意，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。</p> <p>新聞稿最後提到，非常上訴引用英美法的故意概念，套用於公政公約所稱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或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「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」，有欠允當；非常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我國法院對於基於間接故意犯殺人罪且情節重大的被告，得否判處死刑？2.「間接故意」之不法內涵與罪責，是否一定比「直接故意」輕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 製必究！